

大葉大學職場實習暨體驗實施辦法

第 18 次(1011003)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多元職場能力，推動學生參與職場實習暨體驗，以強化學用鏈結，幫助學生就業，特訂定職場實習暨體驗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及四技部學生，應於在學期間完成職場實習暨體驗認證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場實習暨體驗，係指結合正式課程職場實習暨體驗及非正式課程職場實習暨體驗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正式課程職場實習暨體驗，係指學生修習符合開課程序之課程，且其職場實習暨體驗結合該課程規劃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業界實習之職場實習暨體驗：由本校及事業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，辦理學生實習合作計畫。
- 二、 職涯GPS導航課程：開設職涯GPS導航課程，且課程規劃與職涯測評、職涯理論及系所專業職能等相關者。
- 三、 雙師課程：開設與業界師資結合之課程，且業界師資授課週數須達6週以上。
- 四、 業界參與之實務專題：經業界師資共同指導之專題研究或製作。
- 五、 職涯相關服務學習：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，且校外服務學習須與職涯相關者。
- 六、 學生修習其他非上述款項，且與正式課程結合之職場實習暨體驗，經教務處核可者。

前項第一款之職場實習暨體驗認證時數，以 60 小時為認證上限。第二款至第六款職場實習暨體驗之時數總和，以 40 小時為認證上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非正式課程職場實習暨體驗，係指透過非正式課程之活動、計畫、競賽等之參與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共通職能或專業職能相關校內外工讀：從事校內外企業或單位所聘任之工讀。
- 二、 職涯輔導：由各學系或職涯發展中心所舉辦之生涯諮商會談、前程規劃座談、企業參訪、職涯規劃與發展系列講座。
- 三、 產學合作計畫：協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。
- 四、 業界參與之相關競賽：參與校內外單位舉辦之競賽且經業界師資共同指導。
- 五、 學生參與其他與非正式課程相關之職場實習暨體驗，經學生事務處核可者。

前項五款職場實習暨體驗之時數總和，以 40 小時為認證上限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職場實習暨體驗，由「大葉大學職場實習暨體驗推動委員會」統籌規劃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不適合從事職場實習暨體驗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系及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，得免從事職場實習暨體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 102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日間部、四技部學生開始適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